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 (1) 更換獨立財務顧問；**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瀚海資本有限公司(「瀚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協議(統稱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獲告知，由於瀚海資本有限公司認為就聯交所(在本公司委聘瀚海資本有限公司後)是否考慮接納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之資格向聯交所諮詢屬適當，且諮詢過程可能需時，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委任新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提供意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瀚海資本有限公司相互同意終止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並即時生效。就有關上述委任及終止而言，瀚海資本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除前述者外，其並不知悉有任何瀚海資本有限公司認為違規或須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或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委任已分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之意見函件將載入通函(定義見下文)內。

此外，該公告中提述，預期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事宜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需額外時間編製其意見函件以載入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該公告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通函。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